**新疆师范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方 案**

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规定，确保我校博士招生考试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稳妥有序进行，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原则**

（一）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坚持科学考查、客观评价的原则。

（三）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原则。

（四）坚持以人为本、服务考生的原则。

（五）坚持严格执行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原则。

**二、组织管理**

为切实落实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学校成立博士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和4个专项工作小组，对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葛 国

副组长：帕尔哈提·加拉力

成 员：于祥成、王晓峰、古丽帕丽·阿不都拉、李魁铭、王志勇、孙秀玲

领导小组全面指导、组织、监督博士招生考试工作。

**(二)专项工作小组**

四个专项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

**1.综合组**

组 长：王晓峰

副组长：周珊、向梅

成 员：各招生学院主管博士研究生工作领导；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及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学校博士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审核各学院的考试工作方案；做好分专业招生计划，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好录取工作；落实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公布学校博士招生考试相关信息；协同“大学生心理健康中心”做好考生网上心理测试工作。

**2.宣传后勤组**

组 长：向梅

副组长：熊文红、董馥伊、唐静、年梅、陆娇、刘娟（资产管理处）、李晓波

成 员：防疫办、宣传部、计财处、资产管理处、信息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统筹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所需防疫物资调配和防疫工作检查；负责我校博士招生考试政策宣传，营造博士招生考试氛围，诚信考试的宣传教育；负责博士招生考试财务保障工作；负责远程视频复试设备的准备、调试、存储、正常运行；负责保障网络和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排除网络和设备故障；负责博士招生考试初试、复试、录取等环节网上舆情监控；负责远程视频复试平台信息的安全及监控；负责组织考生体检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和学校相关要求落实落细博士招生考试疫情防控下医疗保障、考试现场和环境的防疫消杀工作；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电力保障、环境卫生等。

**3.咨询组**

组 长：周珊

副组长：各学院主管博士研究生工作领导

成 员：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工作人员；各学院博士研究生管理工作人员

工作职责：保持咨询渠道畅通，准确把握政策内容，安排专人受理考生咨询，及时解疑释惑，确保考生了解学校和学院博士招生考试的相关内容要求。

**4.监督组**

组 长：康林

副组长：各招生学院纪委书记

成 员：校纪委工作人员、各招生学院纪委委员

工作职责：负责对博士招生考试初试、复试进行全过程监督，接受考生投诉，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对违规违纪人员，依纪依规进行严肃追责问责，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各招生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领导小组**

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成立由书记、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各二级学科负责人共同组成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学科博士招生考试工作方案，负责全过程指导、管理、监督学院的博士招生考试各项工作。一级学科负责人组织二级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成立命题小组和专业复试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安排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各项工作。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严格落实保密制度，层层签订《保密责任书》，确保命题、考试各环节的安全保密。本年度凡有直系亲属报考我校的教师，不能参与命题及与考试有关的任何工作。

**三、考试资格审核**

学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类别包括全国统招（以下简称“统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思政骨干专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思政课教师在职攻博专项计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以下简称“思政后备人才专项计划”)、国际产学研用联合培养专项计划以及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计划等6种。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在初试前对考生的报考资格、报考材料的真实性要进行严格审查、核验，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名单将于5月12日在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https:// www.xjnu.edu.cn/yjszs/）公布；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得参加考试。

**四、考试方式**

**初试采用线下方式，复试采用线上方式。**根据上级要求及疫情防控需要等因素影响，方式如有调整将及时通过官网发布通知。

**五、初试**

**（一）时间：**2021年5月22日。

**（二）科目及构成：**初试科目为外语（英语、日语、俄语）、专业科目1和专业科目2三门，与招生简章公布的考试科目一致。考试采取闭卷考试方式，各科目满分均为100分，初试总分为300分。外语考试120分钟；专业科目各120分钟（分科目，22日下午连续考试）。

**新疆师范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表**

|  |  |  |
| --- | --- | --- |
| 5月22日上午 | 5月22日下午 | |
| 外语 | 专业课一 | 专业课二 |
| 9:30---11:30 | 14:00---16:00 | 16:30---18:30 |

**（三）资料留存：**初试全程录像，资料留存三年备查。

**（四）初试成绩查询及复核：**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站后期通知。

**（五）分数线划定**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初试成绩、各学科专业具体情况以及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科学划定学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分数线。

**六、复试**

**（一）时间与方式**

5月27-28日，采取远程视频方式。具体时间由各学院安排，另行通知。

1. **复试机构**

招生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复试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以书记（或纪委书记）为组长的复试招生工作督查小组，全面指导、监督学院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同时，各一级学科点成立以一级学科负责人为组长的复试专家组，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本方案的要求，指导、协调学科内各专业的复试工作,复试专家组由5-7名博士生导师构成。

**（三）复试平台。**使用教育部统一开发的研招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进行复试。具体要求详见《新疆师范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视频考试复试操作规程》。

**（四）复试内容**

1.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养和道德品德。是否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了解有无违纪违法记录，品行是否端正；学习（工作）态度及表现，了解诚实守信情况。

2.复试采取远程面试方式。复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考查考生学科背景、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外语水平等，综合考查考生的科研能力（代表性科研成果数量、质量、发表文章刊物层次和级别）、综合能力（分析能力、思维能力、表达能力）等方面。

3.各学科复试领导小组要制定明确的复试方案。方案包括专业面试成绩、科研成果、外语听说能力及考生综合能力评定等；具体评分比例方案由各学科自定，在专业复试前向全体考生公布。每位复试专家的原始成绩记录需由一级学科点保留三年。

4.各学科应对参加复试考生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并量化打分。外语口语测试由一级学科负责组织实施。

5.同等学历资格报考的考生还须参加政治理论课考试，并加试两门硕士学位主干课程，跨学科报考考生可根据学科要求增加笔试科目考试。加试采用网络远程视频考试中笔试的方式。每门考试时长60分钟，满分为100分。远程视频笔试拟使用平台：第一机位使用笔记本电脑（带摄像头、麦克风），置于考生正前方。视频和音频接入“钉钉”平台，使用“钉钉会议”进行；第二机位使用智能手机，摆放于考生侧后方45°，视频和音频接入“QQ”平台。具体功能及操作要求详见《2021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同等学历线上考试要求》，另发。

**（五）复试分值**

复试包括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听说测试和科研成果评价三部分。三部分分值权重由各学科自定。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六）复试资料留存。**复试要全程录音录像（含同等学历及跨学科报考考生加试），资料留存三年备查。

**七、录取说明**

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执行“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今年录取总成绩的计算比例为初试成绩占50%，复试成绩占50%。

**（一）确定拟录取名单**

**1.总成绩核算方式**

初试成绩满分为300分，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总成绩按百分制计，核算公示如下：

总成绩=（初试成绩÷3）×50%+复试成绩×50%。

**2.录取规则**

**各学科自主确定“以报考导师为单元”或者“以报考学科专业为单元（一级学科或专业类别）”或者“以报考学科专业方向为单元（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等成绩排序、择优录取的方式。原则上同一学院确定同一方式。**学校按照各学科（含专项计划）公布的博士招生考试工作方案中的录取规则，在下达的各学科招生指标范围内确定拟录取名单。如学科方向或学科出现合格生源不足，学校将计划调整至其他学科方向或学科（原则上“国际产学研用联合培养专项计划”不调整）。

**3.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录取**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2）复试成绩低于60分者。

（3）同等学力考试加试科目有一门及以上低于60分者。

（4）博士考试过程中缺考或作弊者。

（5）博士报考材料造假者。

（6）体检不合格或未体检者。

**4.结果公示**

（1）学院复试结束3日内，在学院官网公示考生复试成绩。公示内容包括考号、姓名、专业、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

（2）学校在研究生招生网站公示考生拟录取情况，至少公示10日。公示内容包括考号、姓名、专业、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拟录取情况，并提供监督举报电话。

**（二）调档**

拟录取考生培养方式分为定向和非定向。定向考生须与本人工作单位、新疆师范大学签订定向培养合同（一式三份），毕业后回原单位就业。我校将为非定向考生出具调档函，考生须在规定时限内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入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处。

**（三）确定录取名单**

拟录取考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且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录取审核后，正式录取为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学校将按照录取名单发放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

**（四）体检**

充分考虑疫情防控情况，我校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专业实际情况，开展2021年博士研究生体检工作。

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体检工作将在新生报到后由校医院统一进行体检，严格把关。体检不合格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八、诚信考试要求**

1.考生要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新疆师范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考生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或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2.对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诚信和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无论何时，一经确认，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九、信息公布**

我校各项招生考试信息通过学校研究生处网站统一公布,考生可登陆新疆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https:// www.xjnu.edu.cn/yjszs/）查询。

**十、监督电话**

我校将严格执行各项研究生招生政策和纪律，主动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舆论的监督，确保招生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研招办咨询电话：0991-4332532

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电话：0991-4112037、0991-4113502

**十一、未尽事宜以教育部、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为准。**

**十二、本方案适用于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考生。如有变化，以我校研究生处解释和通知为准。**

**新疆师范大学**

**2021年4月21日**